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毛蕴诗）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蕴诗	7	7	0	0	否	1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0 年度，本人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共召开了3次会议，于2020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审慎、独立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加深理解对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毛蕴诗

电子邮箱：mnsmys@mail.sysu.edu.c

2021年，本人将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合理性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毛蕴诗

2021年4月26日